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承辦人：侯佩錡

電話：07-3368333#3525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peggy91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219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審議議程及報告書1份

主旨：為「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73次幹事會暨建照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新增審議1案，隨函檢送更新審議議程及報告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6月12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2118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新增第六案，議程更動如附件。
- 三、請設計人提供簡報檔案（PowerPoint檔），本府可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另請於預定議程前10分鐘到場準備。
- 四、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提案內容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第173幹事會）。
- 五、本次會議提案是否須提送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請主管機關（環保局、交通局）依法判斷，並於幹事會議中說明。

正本：陳執行秘書玉媛、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8人）

副本：旨案申請人、旨案設計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211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議程、報告書

開會事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73

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第2會議室

主持人：陳執行秘書玉媛、曾副處長品杰(預審)

聯絡人及電話：侯佩錡 07-3368333#3525

出席者：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8人)、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

列席者：各案設計人、各案申請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備註：

- 一、請設計人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設計內容，並對初核意見提出回應。
- 二、請設計人提供簡報檔案(PowerPoint檔)及報告書電子檔(Pdf檔)，本府可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另請於預定議程前10分鐘到場準備。
- 三、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提案內容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第173幹事會)。
- 四、本次會議提案是否須提送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請主管機關(環保局、交通局)依法判斷，並於幹事會議中說明。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73 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承辦單位報告：

參、審議案：

第一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大貝湖段 111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佩錡

第二案：陳世昌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田東段 137-1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怡嘉

第三案：施邦興/陳旭廷/黃進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鼓山區青海段 376、377、379~381 地號等 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蔡元

第四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 1499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錫嫻

第五案：原典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鹽埕區興仁段 262 地號等 2 筆土地宿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哲豪

第六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223-10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佩錡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第一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大貝湖段 111 地號土地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
案)**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範圍內，基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本案依規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基地為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之土地，申請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 10% 為限。本案容積移轉申請書件於都發局都開處掛號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都發局都開處查核（107 年 2 月 12 日）本案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 三、本案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北：臨 15m 文鳳路				
面積	基地面積：3874.8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26057.66 m ²				法定建蔽率 60% 實設建蔽率 38.83% 法定容積率 270% 實設容積率 270%
	獎勵類型及面積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1697.39	
			獎勵樓地板面積	0 m ²	
	容積移轉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20%	
			移入樓地板面積	1046.21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10%		
合計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30%		
戶數	222 戶(含 6 戶店鋪)				
停車位		法定	自設	實設	
	汽車	165	60	225	
	機車	110	149	231	
	自行車	42	0	42	
地下開挖規模	79.85%				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5.4% > 75%				

四、本次初核意見：

- (一) 報告書製作請依請參考「都市設計服務網」/書表下載/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申請文件範本修正，例如：報告書內文標題應製作於頁面上方，以利檢視。

- (二) P2-4 基地周邊量體分析圖範圍請擴大分析範圍至與基地街廓相鄰之道路對側另一街廓 1/2 範圍，並標示樓層數、周邊道路及寬度，以及補充相關圖說、照片，加強說明本案設計理念及其與周邊現況建築物、公共設施等整體都市景觀之關聯性。
- (三) 交通衝擊改善對策請補圖說及 P2-3-1、P2-3-2，圖說應為大範圍圖面說明基地與外部環境(其他建物出入口)關係，標示停車場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距離，且清楚表明基地鄰地街廓道路狀況，含道路分隔線方式、黃網線、車道出入口、號誌燈、停等線、斑馬線等資訊，以利檢視車道出入口汽機車動線(有無雙黃線無法左右轉)與對向建築出入口關係。
- (四) P2-5-3-2 無圖 5-3 及基地內通路出入口安全措施規則無相關配置圖。另 P2-5-3-3「通則」所指為何?
- (五) P2-6-3 垃圾處理計畫，文字說明「由清潔人員將垃圾車拉到清運定點之清運載走，所指為何?
-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設基準檢討，請標註於頁面左上方，而非右下角。
- (七) P2-7 請標示建物與地界各向退縮距離、鄰棟間隔(建物與建物、建物與鄰地建物)。
- (八) P2-8 植栽規格表請依都設網參考範本修正。
- (九) P2-9-1A 向剖面圖請標示建築物至地界限之退縮距離；所有剖面圖請補充道路路名。
- (十) P2-11 景觀照明請考量植栽生長性，減少庭園燈設計。
- (十一) P5-2-3 地面層設置店鋪單元 6 戶，請於圖面上標示供店鋪使用之汽車、機車位與數量。
- (十二)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二案：陳世昌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田東段 137-1 地號
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
席案)**

說明：

- 一、 本案基地位於「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本案為引用容積移轉規定之申請案件，依規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 基地為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之土地，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10% 為限。本案容積移轉申請書件於都發局都開處掛號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都發局都開處查核 (107 年 2 月 12 日) 本案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 三、 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南側：臨 8m 援中路 2 巷 (車道出入口)				
面積	基地面積：2554.52 m ² 總樓地板面積：17769.65 m ²		法定建蔽率 50% 實設建蔽率 32.26% 法定容積率 300% 實設容積率 299.52%		
	獎勵 類型 及面 積	綜合設計 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782.43 m ²
				增加樓地板面積 (△FA1)	938.92 m ²
		獎勵總樓 地板面積/ 基地基準 容積 (%)		公共服務空間面積 (△FA2)	290.41 m ²
				(△FA1+△FA2) 基地基準容積 (%)	16.04%
	容積移轉	獎勵總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16.04% ≤ 20%	
		移入樓地板面積		766.35 m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10%			
合計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26.04%			
法定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上限		30%			
戶數	114 戶				

項目	內容				備註
停車位		法定	增設	實設	32 部機車 停車位轉換 為 48 部自 行車停車位
	汽車	75	35	110	
	機車	115 (-32)	7	90	
	自行車	48	0	48	
地下開挖規模	78.18% < 80%				地上 15、地 下 3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7.16% ≥ 75%				

四、本次初核意見：

- (一) 2-4-2 請分開劃設各車種(含機車、自行車)進場及出場動線並延伸至上下游路口，並清楚表明基地鄰近街廓道路狀況，含道路分隔線方式、停等線等，以利檢視出入口動線之合理性。(請參考本局都市設計服務網最新範本)
- (二) 2-6 基地西側標示為斜坡，請補充剖面圖示及高程說明，該處緊鄰 30M 援中路轉角處，建議預留無障礙斜坡道供人行步道系統銜接。
- (三) 2-8-1 植栽剖面圖 A 請補充標示植栽覆土深度，剖面 B 景觀牆高度標示為 3.5m 與 2-8-2 標示 3.8m 不一致，剖面 D 請標示水池深度。
- (四) 2-9 屋頂綠化植栽表之喬木覆土深度與剖面圖標示不一致。
- (五) 2-11 燈具數量表與燈具示意照片之名稱不一致，請修正。
- (六) 法令檢討請標示正確對照頁碼。
- (七) 交通分析缺開發前資料，並於 P2-4-2(4)~P2-4-2(7)表格，務必完整呈現，勿分斷為兩個表格。
- (八) P2-4-3 及 P2-5、P2-6 請清楚標繪道路標線、停等線、號誌等，以利檢視動線合理性。
- (九) 清潔車暫停區設於車道上請調整。
- (十)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三案：施邦興/陳旭廷/黃進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鼓山區青海段 376、377、379~381 地號等 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說明：

- 一、 本案基地位於「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屬於都設地區，且申請容積移轉、開放空間獎勵及高雄厝設計，依規定須提送委員會聯席審議。
- 二、 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北臨 8 米美術南五街 南臨 40 米青海路				
面積	基地面積：2922.5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32305.93 m ²				法定建蔽率 60% 實設建蔽率 42.14% 法定容積率 420% 實設容積率 420%
	容積獎勵類型及面積	開放空間	獎勵樓地板面積 (△FA1)	1092.72	
			公共服務空間面積 (△FA2)	331.84	
			(△FA)/基地基準容積 (%)	11.61%	
	容積移轉	移入樓地板面積		3682.42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30%			
戶數	110 戶				
停車位		法定	自設	實設	
	汽車	134	46	180	
	機車	132(轉 33)	2	101	
	自行車	50	-	50	
地下開挖規模	68.19% < 80%				地上 29 層 地下 5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7.2% > 75%				

三、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報告書製作請依請參考「都市設計服務網」/書表下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申請文件範本修正，例如：報告書內文標題應製作於頁面上方，以利檢視。
- (二) 本案為容移案，都設申請人與容移申請人應相同。
- (三) P2-7-1 請務實標示青海陸橋引道周邊道路標誌標線狀況，重新檢討交通動線。
- (四) 植栽 A 剖面內側喬木覆土深度不足。
- (五) 投樹燈請減量。
- (六) 地面層卸貨空間之路徑請務實設置。
- (七) 請說明 8 米路側設置樟樹提會同意之理由，並請補充說明本道

路兩側喬木設置現況，俾提會討論。

- (八) 請減少實設汽車位，使機車位達1戶1機車。
- (九) P2-3-2~P2-4-3 請以彩色輸出，以利檢視圖面之合理性。
- (十) P2-4-1 圖 2.1.1-1 請標繪基地周邊道路標線(如雙黃線、白線等)及號誌，以利檢視車道出入動線之合理性及周邊交通衝擊。
- (十一) P2-7-1 請標示道路標線(如雙黃線、白線、停等線等)及號誌位置。另青海陸橋往東現況設有路阻，本案動線是否合理，請釐清。
- (十二) P2-7-2 請標示本案建物與四周建物間距離，道路寬度與坡度及游泳池與周邊高程。
- (十三) 請補充游泳池剖面圖，以利檢視安全性及旁邊植栽配置之合理性。
- (十四)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四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 1499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位於「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仔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特定商業區，基地座落非屬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惟因申請容積移入量達 30%，故依規定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 基地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地區完整街廓（捷運紅線 R14 站）半徑 400 公尺範圍內，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30% 為限。本案容積移轉申請書件經都發局都開處查核（104 年 1 月 29 日）本案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 三、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南：臨 12m 保靖街(單面臨路)				
面積	基地面積：1425.0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17476.50 m ²				法定建蔽率 60% 實設建蔽率 58.97% 法定容積率 490% 實設容積率 490%
	獎勵類型及面積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0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	0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	
	獎勵總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			
容積移轉	捷運車站地區(含台鐵捷運化車站)	移入樓地板面積	2094.75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30%		
		合計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30%	
戶數	172 戶(含 4 戶店鋪)				
停車位		法定	自設	實設	汽車車戶比 52.3% >50%
	汽車	75		90	
	機車	0	172	172	
	自行車	18	0	18	
地下開挖規模	79.96%				地上 15 層、地下 5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5.24% > 75%				

四、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依據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通案性決議，本案建物設計有突出應退縮 2.5 公尺建築設計淨距離之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請於會議中充分說明突出理由，並提請幹事會同意。
- (二) 依據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通案性決議，本案設置於地下 2 層自行車停車位，請補標示自梯間出入之停車動線，並提請幹事會同意。
- (三) P2-3-2(P2-6、P2-7)所標示之黃網線，請確認現況是否已有設置，再於圖面繪出。
- (四) P2-3-2 與 P2-5-6 所示保靖街對向社區車道出入口位置及所繪道路中心標線均有差異，請確認後修正。
- (五) 地面層設置店鋪單元 4 戶，建請考量店鋪所衍生之汽、機車停車位需求及說明管理方式。
- (六) 請於 P2-6 補標示本案建物與鄰房最近與最遠之淨距離。
- (七) 植栽計畫中灌木植栽，選用高度為 30 公分以下者，每米平方株數請調整合理增加(建議至少 8 株)。
- (八) 沿街面選植喬木光臘樹，請以符合都市審議原則規定調整樹高 5 公尺以上，另覆土深度建請考量採適度降版處理方式，增加至 150 公分以上。
- (九) 另沿街面光臘樹 4 株綠覆面積檢討有誤，請以實際樹穴位置合理調整植栽單線圖，若有與建物重疊部分，應依規定予以扣除面積。
- (十) 所選用檸檬桉喬木規格為大型樹種，覆土深度僅設計 120 公分，建請適當調整規格。
- (十一) 植栽 A 向剖面圖，請釐清平面圖上座椅區與植栽間實牆為何?B 向剖面圖標示植栽槽高度為 60 公分，應為疏誤，請檢視修正。
- (十二) 屋頂綠化請將植栽表放大，以利對應檢視，另灌木植栽規格較小者，建請適當增加每米平方株數。
- (十三) 請於 P2-13-1 補充說明垃圾清運計畫，並請如實考量垃圾車暫停位置。(請於會議中說明目前暫停位置尺寸為何?)。
- (十四) 本案夜間建築外觀透視圖標示之燈具，如屋頂層上方投光燈，無法與燈具表對應，並請加強夜間照明計畫之模擬圖表現。
- (十五) 本案基地未有鄰接公有人行道，P3-2-1 檢討與公有人行道共構之條文回應有誤，請修正。

- (十六) 有關設置廣告設施物部分，仍請依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案提送委員會報告書製作，請參考本市都市設計服務網107年5月25日上傳之最新範本妥適調整。
- (十八)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五案：原典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鹽埕區興仁段 262、263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基地面積 84m²，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建物，因基地面積未達 2000 m² 且樓層數 6 層樓以上 15 層以下，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屬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
- 二、本案前經提送第 169 次幹事會審議，因空間配置與申請使用類組不一致，故請設計單位確認使用類組並檢討設計後，續提會審議。
- 三、本次初核意見：
 - (一) 本案前次提送幹事會審議，規劃有綠化空間，修正後取消綠化，考量友善環境設計，建議增加基地綠化設計。
 - (二) 本案規劃 11 戶宿舍空間，僅劃設自行車停車空間，應考量機車停車需求，合理配置機車停車位。
 - (三) P. 4-2、4-3 請再加強文字解晰度。
 - (四)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六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223-10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
審議案**

說明：

五、 本案基地位於「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範圍內，基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本案依規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

一、 基地為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六點第一款之土地，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15% 為限。本案容積移轉申請書件於都發局都開處掛號日期為 106 年 7 月 25 日，經都發局都開處查核(106 年 8 月 17 日)本案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六、 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北側：20m 光遠路																	
面積	基地面積：1454.0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8983.24 m ²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積移轉</td> <td>移入樓地板面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3.44 m²</td> </tr> <tr> <td>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 基準容積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able>	容積移轉	移入樓地板面積	523.44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 基準容積 (%)	15%	法定建蔽率 60% 實設建蔽率 27.58% 法定容積率 240% 實設容積率 239.99%											
容積移轉	移入樓地板面積		523.44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 基準容積 (%)	15%																
戶數	67 戶(集合住宅)																	
停車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th> <th>法定</th> <th>增設</th> <th>實設</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r> <tr> <td>機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轉換 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自行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r> </tbody> </table>		法定	增設	實設	汽車	31	33	64	機車	67(轉換 17)	19	69	自行車	26	1	27	
	法定	增設	實設															
汽車	31	33	64															
機車	67(轉換 17)	19	69															
自行車	26	1	27															
地下開挖規模	77.62% < 80%	地上 14 層 地下 3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5.02% ≥ 75%																	

七、 本次初核意見：

(一) 依容移要點及都設審議原則規定，本案地面層以上與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2.5 公尺以上，本案部分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雨遮及過樑構造物，突出該退縮範圍且與境界線淨距離仍在 2 公尺以上者，請敘明理由提請幹事會同意。

(二) 依據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通案性決議，本案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

地下二層，請鄰梯間及儘量避免需通過車道設置，並敘明理由提請幹事會同意。

- (三) 本案報告書之文字請以 10 號字體為主，圖面解析度與文字請適度放大與提升，以利檢視報告書內容。
- (四) P2-4、P2-7-2、P2-8 應完整套繪相鄰基地街廓地形圖，並清楚表明基地鄰近街廓路狀況(含道路分隔線或中央分隔島、號誌燈、停等線、有無雙黃線無法左右轉等資訊)，以利檢視周邊交通情形。
- (五) 請補充路口轉向交通量圖說。
- (六) P2-8 交通衝擊改善對策請補標示基地鄰地街廓道路狀況，含道路分隔線方式、黃網線、車道出入口、號誌燈、停等線、斑馬線等資訊，以利檢視車道出入口汽機車動線，經核基地面前道路中央標線為雙黃線，相關動線如 P2-7-2 及 P2-9 違反交通規則。
- (七) 請於圖面標示建物與地界各向退縮距離、鄰棟間隔(建物與建物、建物與鄰地建物)。
- (八) P2-9、P2-10 請於圖面標示清楚圍牆範圍，並補上圍牆與地下室開挖範圍等圖例；其圍牆應採透視性設計與檢討圍牆相關法令。
- (九) P2-11 請補充基地北鄰 20M 光遠路之剖面圖，並應標示退縮距離、道路名稱、高程等資訊。
- (十) P2-14 地下一層請補充垃圾車暫停空間，住戶清運動線請如實繪製。
- (十一)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